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信智

選任辯護人 彭冠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49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林信智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對「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9、12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一審判決之事實正確，我應該是有做錯事情，我在網路上找工作，不知道那個是詐騙集團。我有智能障礙，是我在大學的時候媽媽帶我去成大鑑定的。我是建國科大空間設計學系畢業的，一審判太重。我去年10月從看守所出來後，我有去找工作，我現在在秀傳醫院做配服的工作

01 做了1年多（準備程序）。我承認有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
02 但第一審判太重，針對量刑上訴。（審理筆錄）。

03 三、辯護人辯護意旨：被告雖然有提供帳戶的案件（即臺南地方
04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刑事判決），但與本案不一樣，
05 本案是求職詐騙，兩案的犯罪內容並不同，不能以前案認為
06 被告有執行的必要。被告於114年7月28日加入詐騙集團，被
07 告有輕度智能障礙，理解能力稍嫌不足，他做的行為雖然有
08 點疑慮，但直到訴訟才知道是加入詐欺集團，被告已有悔
09 意，於偵、審都坦承犯罪，且於上訴二審後達成和解，原審
10 量刑因子已經有變更，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的宣
11 告，其餘詳如歷次書狀所載（審理程序）。

12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7 罪。被告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等數罪名，為想像
19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一詠國際有限公司服務證」
21 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22 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有無刑之減輕：

2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涉犯
29 加重詐欺罪均自白不諱，且本案為未遂犯，被告被當場逮
30 捕，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1 刑。

02 (二)本案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並按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後之
04 刑度，依法遞減之。

05 (三)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上開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1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認罪，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
11 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犯
12 行，均符合前開減刑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
13 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對輕罪部分之
14 減刑意旨，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審酌。

15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17 組織，但認車手取款，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
18 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9 (五)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20 被告雖然智能偏低，112年5月16日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21 （本院卷第65頁），但被告有大學畢業學歷，且被告從19歲
22 起就有勞保就業紀錄，被告陸續在不同公司任職，可知以被
23 告的智能是可以融入社會工作的，並沒有特殊障礙（見本院
24 卷第109頁以下之被告勞就保紀錄）。本案發生之前，被告
25 剛從美德耐公司離職，被告是在職業轉換期間去當車手，但
26 被告所犯車手取款未遂罪名，對社會潛在危險極大，且被告
27 已經有上述二種減刑事由，法定刑度已經降低，對照被告犯
28 行之危害程度，難認有何法重情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
29 刑餘地。

30 六、部分撤銷之理由、量刑、緩刑否：

31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固然有據，但原

01 審114年10月30日判決後，被告於115年2月12日與被害人許
02 薇莉調解成立，被告願意賠償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自11
03 5年3月28日起按月給付2萬元（本院卷第81頁），此為原審
04 所不及審酌。原審判決之量刑已難維持，應予撤銷。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
06 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
07 取財物，然其車手角色仍非常重要，可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
08 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
09 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犯後於偵查
10 中及一、二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前述組織犯罪
11 防制條例自白減刑、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因子；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階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告已於115年3月28日給付
13 第一期賠償2萬元（有本院電話紀錄可證），就此部分犯後
14 態度良好；又兼衡被告自述建國科大夜間部空間設計系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本院審酌被告從109年間就有勞保記錄，本案
16 發生之前剛從美德耐公司離職，被告是在就職轉換期間去當
17 車手，但被告經停止羈押後，已經找到新工作，被告積極融
18 入社會工作，應該是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以上見本院卷
19 第109頁以下之被告勞保紀錄）。又審酌被告未婚無子，無
20 人需要扶養，單親家庭，媽媽自己有工作，被告領有身心障
21 礙手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22 刑，以資懲儆。

23 (三)辯護人雖請求緩刑宣告，但被告有另一提供帳戶幫助洗錢之
24 案件，114年12月2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2
25 6號刑事判決「林信智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
26 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7 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已於115年1月19日確
28 定，且被告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中，此有該判決列印、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前案案件異動表可證。被告已受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宣告確定，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應予說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5 法官 李進清

06 法官 葉明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宛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